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1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龍池

李育陞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9521號、第420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檢察官係認被告楊龍池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；被告李育陞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而提起公訴。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、第314條之規定，上開2罪均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楊龍池、李育陞對彼此均已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5至47頁）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9521號

113年度偵字第42008號

被 告 楊龍池 男 6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0號
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李育陞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0樓

之0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育陞為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駕駛、楊龍池為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駕駛，雙方因故於民國113年7月5日14時30分許，在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南路與市民大道交岔口發生行車糾紛。李育陞、楊龍池竟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01 (一)李育陞於前揭時地，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不特定多數人
02 得以共見共聞之上開道路上，向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
03 客車之駕駛楊龍池比出中指手勢，以此方式貶損楊龍池之人
04 格。

05 (二)楊龍池於前揭時地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抓李育陞之右手
06 臂，使李育陞受有右側上臂擦挫傷之傷害。

07 二、案經李育陞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及楊龍池告
08 訴本署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龍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、被告楊龍池於前揭時地，遭被告李育陞比中指之經過。 2、被告楊龍池於前揭時地，確有抓住被告李育陞之右手臂。
2	被告李育陞於警詢之供述	1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於前揭時地，係被告李育陞所騎乘。 2、被告李育陞於前揭時地，遭被告楊龍池抓住右手臂之經過。 3、被告李育陞受有右側上臂擦挫傷之傷害。
3	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被告楊龍池受有右側上臂擦挫傷之傷害。
4	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、勘驗筆錄1份	被告李育陞於前揭時地，確有向被告楊龍池比出中指手勢。

12 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被告李育陞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

01 辱罪嫌；被告被告楊龍池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
02 嫌。

03 三、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為，被告楊龍池復有對被告李育陞比中
04 指，亦涉有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。然而，被告李
05 育陞未能提出被告楊龍池確有為上開行為之積極證據，或可
06 資調查之證據，故尚難僅憑被告李育陞之單一指述，即認定
07 被告楊龍池應負刑法公然侮辱之責。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
08 與上開已起訴部分之犯行係基於同一糾紛，與前揭已起訴部
09 分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，亦為起訴效力所
10 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3 檢 察 官 黃 振 城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6 書 記 官 范 瑜 倩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9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0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21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4 元以下罰金。

2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